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予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重大變動的聲明；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願意給予此同意。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該通函及寄發通函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由於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或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